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红桥加油站新站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振安街交叉路口	乌鲁木齐多余商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2733.84 平方米，新建站房营业厅一栋两层，5 个储油罐(汽油罐 30 立方米 4 个，柴油罐 50 立方米 1 个)，5 台加油机，共计 20 把加油枪，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p>施工期：①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对堆放物料进行有效覆盖及围挡，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施工期扬尘排放及管控要求需符合乌鲁木齐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相关要求。②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吸污车定期清运；③噪声：对产生噪音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震等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523-2011）要求；④固废：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集中分拣回收，能回用的尽量循环利用，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清运到入建筑垃圾填埋场。</p> <p>运营期：①废气：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排放；②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满足《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规划安装位置，运营期间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④固废：生活垃圾、清罐废油泥、清罐废液等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清罐废油泥、清罐废液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p>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